

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聯絡人：許雅婷
電話：(02)2218-2438 分機 609
傳真：(02)2218-2436
信箱：nhrm263@nhrm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人權展字第11230036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作業要點、申請公告 (112D002853_112D2001933-01.pdf、
112D002853_112D2001934-01.pdf)

主旨：113年度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惠請貴府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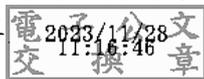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(附件1)
- 二、為促成地方政府共同投入白色恐怖歷史研究及人權教育推廣工作，歡迎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遞件申請，俾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本補助作業要點113年度起採每年度受理1次線上申請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 自112年12月1日起開放申請，截止時間為(線上申請系統關閉)112年12月31日23時59分止。
- 四、檢附本館「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113年受理申請公告」(附件2)各1份，相關申請資料及網站可查詢本館官網—補助專區 (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>)

/nhrm/Subsidy)、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館展示教育組



裝

訂

線

